

关于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 一 ）

大成（证）字[2016]第【378-1】号

The logo for Dentons, featur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大成" followed by the word "DENTONS"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all contained within a purple arrow-shaped graphic pointing to the right.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51 楼（510620）

51/F, A Tower, Victory Plaza, No.103, Tiyuxi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关于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迅保险”或“公司”）签订的《新三板项目法务综合支持合同书》，指派专业的律师作为公司的服务团队，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事宜（下称“本次挂牌/挂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关于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出具《关于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与结论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项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相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柏生的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还款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1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1年3月17日	40,000.00	2014年10月31日	否
2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3年2月1日	760,000.00	2014年10月31日	否
3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3年2月6日	1,9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偿还180万元	否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偿还 10 万元	
4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3 年 7 月 2 日	3,8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偿还 30 万元	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偿还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偿还 250 万元	
5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4 年 1 月 13 日	27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6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4 年 3 月 6 日	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7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4 年 9 月 19 日	1,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8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4 年 9 月 22 日	3,333,5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9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4 年 9 月 29 日	3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10	米兔科技	杨柏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96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偿还 40 万元	否
					2016 年 4 月 30 日偿 还 3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偿 还 26 万元	
11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55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12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5 年 1 月 26 日	2,6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13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5 年 2 月 15 日	347,82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14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475,547.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15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6 年 1 月 13 日	500,000.00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否
16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6 年 3 月 29 日	800,000.00	2016 年 4 月 28 日	否
17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6 年 3 月 29 日	3,700,000.00	2016 年 4 月 28 日	否
18	正迅有限	杨柏生	2016 年 4 月 1 日	2,444,885.00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否
19	米兔科技	杨柏生	2016 年 6 月 3 日	4,90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否

2、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谭美颜的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还款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	-----	-----	------	-------	------	--------------

1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4 年 9 月 22 日	5,831,5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偿还 70 万元	否
					2015 年 5 月 13 日偿 还 28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偿 还 1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偿还 223.15 万元	
2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3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4 年 11 月 3 日	55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4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5 年 2 月 15 日	333,92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5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5 年 2 月 27 日	51,342.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6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5 年 3 月 4 日	81,362.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7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8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8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5 年 4 月 20 日	62,367.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9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5 年 5 月 13 日	439,934.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10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6 年 6 月 2 日	5,30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否
11	正迅有限	谭美颜	2016 年 7 月 1 日	1,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1 日	否

3、股东郭少兵的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还款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1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3 年 3 月 28 日	3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2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3 年 10 月 28 日	450,000.00	2014 年 9 月 30 日	否
3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4 年 10 月 22 日	9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4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4 年 11 月 26 日	55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5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5 年 1 月 14 日	275,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6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5 年 2 月 15 日	47,5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7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6 年 5 月 3 日	11,500,000.00	2016 年 5 月 30 日偿 还 748 万元	否
					2016 年 6 月 2 日偿 还 302 万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偿 还 100 万元	

8	正迅有限	郭少兵	2016 年 6 月 2 日	4,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9 日偿还 300 万元	否
					2016 年 6 月 30 日偿还 100 万元	

4、股东林莹华的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还款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1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3 年 9 月 16 日	1,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偿还 30 万元	否
					2014 年 3 月 31 日偿还 70 万元	
2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3 年 12 月 4 日	500,00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偿还 30 万元	否
					2014 年 4 月 30 日偿还 20 万元	
3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4 年 6 月 8 日	5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否
4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4 年 9 月 22 日	5,835,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偿还 37.4 万元	否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546.1 万元	
5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4 年 10 月 21 日	15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否
6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4 年 10 月 24 日	8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偿还 10 万元	否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70 万元	
7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4 年 11 月 26 日	1,9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8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4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107 万元	否
					2016 年 4 月 30 日偿还 133 万元	
9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4 年 12 月 3 日	22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10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5 年 1 月 15 日	1,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11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5 年 1 月 21 日	1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12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5 年 2 月 3 日	94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13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5 年 2 月 15 日	270,750.00	2015 年 2 月 28 日	否
14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5 年 2 月 15 日	542,647.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15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000,000.00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否
16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 年 1 月 4 日	1,000,000.00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否
17	米兔科技	林莹华	2016 年 1 月 4 日	600,000.00	2016 年 6 月 3 日	否
18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 年 1 月 7 日	2,805,000.00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否
19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 年 3 月 30 日	500,000.00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否
20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 年 5 月 3 日	9,600,000.00	2016 年 5 月 30 日	否
21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 年 6 月 2 日	5,00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否
22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 年 7 月 1 日	5,000,000.00	2016 年 7 月 30 日	否
23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 年 7 月 25 日	350,000.00	2016 年 8 月 16 日	否
24	正迅有限	林莹华	2016 年 7 月 27 日	280,000.00	2016 年 8 月 16 日	否

5、公司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发生时间	金额（元）	还款时间	是否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1	正迅有限	陈斐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否
2	正迅有限	红威酒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	2016 年 5 月 30 日	是
3	正迅有限	艺培商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2,047.81	2016 年 5 月 30 日	是

（二）关于与关联方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资料，在正迅保险处于有限公司的阶段，由于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没有对关联交易事项制定规范具体的制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且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比较随意，所存在的上述资金往来情形虽签订相应的协议，但未进行规范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也未向股东及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

费。对于上述资金占用，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前收回了全部占用资金。

虽然在公司历史上存在关联方借款的决策瑕疵，但该等瑕疵情况并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公司在营运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均已签订《借款合同》，并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均已偿还完毕。

此外，全体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借款利息的确认函》，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于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向公司进行的借款予以利息的豁免，同时承诺若因上述借款事宜，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借款股东承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全体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对关联方借款决策程序瑕疵作出了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关于关联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借款利息的确认函》，确认对于前述股东向公司进行的借款予以利息的豁免，提供无息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柏生及其配偶谭美颜已陆续全部归还了占用公司的资金，鉴于《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借款利息的确认函》的利息豁免，其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而《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借款利息的确认函》包括了相应的公司利益保障承诺内容，若因上述借款事宜，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借款股东承

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全体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四）关于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为了规范资金往来，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经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1、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在本次挂牌申报前归还了全部占用的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柏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司此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正迅保险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正迅保险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严格遵守与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章程及制度，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行为，未经合规的批准与授权程序，严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行为。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章程及制度，督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生公司违反上述规定，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导致公司利益或利益相关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责任人员承担前述损失的赔偿责任，未能确定具体责任人员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本承诺函自签署日即构成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借款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行为，实际控制人杨柏生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挂牌申报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有效规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第三条中“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2项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查询系统的信息,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8项

“8、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中关于保险中介机构的要求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前述指引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试行)》的指引, 对公司的业务资质、业务经营环节、任职资格、执业管理、禁止行为等是否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专项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 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服务。

公司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260591000000800 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许可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保险经纪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并在《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关于业务经营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环节中的经营行为严格遵守《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长杨柏生、总经理刘健基、副总经理兼湖南分公司负责人杨猛、副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负责人钟琳、副总经理梁宇培、深圳分公司负责人陈绮云等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保监会的核准。公司的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符合《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关于执业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保险经纪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严格遵守《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品行良好、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担任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依法为公司的从业人员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办理执业登记，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保险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要求从业人员合法规范开展业务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执业管理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况。

（五）关于禁止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坚持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发生《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及其他保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行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质、业务经营环节、任职资格、执业管理、禁止行为等符合《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等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0项

“10、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专业保险中介服务，包括保险经纪业务、保险咨询业务。保险经纪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从业人员是否全部已经依法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风险管理、执业管理、禁止行为等方面的规定并就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行业主管机关对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日常经营合规性等方面的明确意见。(5) 请公司结合《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具体规定对其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的限制等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 关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服务，且公司除保险经纪业务以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的业务。

根据《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从事保险经纪服务，应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公司已经取得并持有《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

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核查，公司在前述许可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从事业务的情况。

综上，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二）关于公司从业人员是否全部已经依法具备相应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保监会核准获得任职资格。

根据《保险法》、《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78号）、《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5〕139号）规定，保监会及各保监局不再进行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的核准，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前，所属公司应当为其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资格证书不作为执业登记管理的必要条件。

经核查，公司依法为公司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符合《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风险管理、执业管理、禁止行为等方

面的规定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日常经营活动严格遵守《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从事保险专业代理业务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风险管理、执业管理、禁止行为等方面的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关于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行业主管机关对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日常经营合规性等方面的明确意见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71号）规定，“保险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前，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意见”。同时前述规定就其适用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述规定，公司作为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保险中介机构，不属于需要取得行业主管机关对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明确意见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广东保监局关于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受到保险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合规性方面的明确意见。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2项

“1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柏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上述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2）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3）结合《公司法》第 148 条和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行为，具体分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的行为；公司关于如何防范《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管人员行为的具体制度和措施。（4）公司与设立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股东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5）针对以上存在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公司采取的相应规范措施和实施情况。”

回复：

（一）关于米兔科技股权设置的原因、目的

根据公司、杨柏生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米兔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成立时的投资人为公司前身广州正迅、杨柏生、李浩坚、严岚，投资金额为 1800 万元。设立时米兔科技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正迅	1,080	60.00%
2	杨柏生	450	25.00%
3	严岚	180	10.00%
4	李浩坚	90	5.00%
合计		1,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筹办成立米兔科技期间，对该公司的业务规划为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与服务，对于业务发展及盈利模式具有不确定性，对米兔科技的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性。而正迅保险存在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规划，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需要对互联网及信息技术产业进行必要的投资。最终经公司与杨柏生的充分协商，根据平衡业务布局及风险适当性的原则，由公司投资持有米兔科技 60%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由杨柏生投资持股 25%，分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米兔科技股权设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柏生	董事长

2	刘健基	董事、总经理
3	何伟生	董事
4	李兆明	董事
5	梁宇培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钟琳	副总经理、广东分公司负责人
8	杨猛	副总经理、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9	陈绮云	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子公司米兔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柏生	执行董事
2	梁宇培	（总）经理

（三）关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的行为；公司关于如何防范《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管人员行为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的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但并未违反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造成公司、股东的损失或发生纠纷的事项。且关联方借款事项均获得全体股东的追认，并于本次挂牌申请前归还，消除了相应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行为。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与管理制度，就防范《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管人员行为构成了制度性的保障。

此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函，对承诺人发生法律效力约束力，就防范《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管人员行为构成相应的法律保障。

（四）关于公司与设立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股东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存在《法律意见书》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与设立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相关股东与公司、子公司之间不

存在不当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五）针对存在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公司采取的相应规范措施和实施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具备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与机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与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作出《关于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述《公司章程》等规则制度及承诺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利益风险的事项。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3项

“13、杨柏生的配偶谭美颜女士为友邦保险广州分公司的保险代理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谭美颜持有公司股权的时间、担任友邦保险广州分公司的保险代理人的时间等核查谭美颜历史上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其与友邦保险签署的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承担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谭美颜历史上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前身广州正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当时的投资人为谭美颜、杨柏生，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柏生	200	40%
2	谭美颜	300	60%
合计		500	100%

谭美颜自公司设立之日一直持有公司股权直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其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杨柏生（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谭美颜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股东资格适格，谭美颜历史上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谭美颜提供的资料及就谭美颜的情况与友邦保险负责人、总经理进行的专项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谭美颜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前身为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称“友邦保险”）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代理人合同书》，担任友邦保险的保险代理人。根据《代理人合同书》的约定，谭美颜实际从事的是代理友邦保险对外开展保险业务。根据《保险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谭美颜代理友邦保险对外开展的保险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保险经纪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类型且受到不同的业务规范要求，相互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代理人合同书》并未明确限制谭美颜对外进行保险经纪公司的投资，友邦保险明确知晓谭美颜投资持股正迅保险的情况，且对此情况并未提出异议。在《代理人合同书》的履行过程中，谭美颜与友邦保险亦不存在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的情况，且友邦保险认为谭美颜履行了《代理人合同书》的约定，遵守了友邦保险内部颁发的关于保险代理人的管理制度要求。

根据《代理人合同书》的约定及友邦保险负责人反馈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谭美颜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之间的合同履行情况不存在导致公司承担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的风险。

七、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认真核查，《法律意见书》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中，“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正确名称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前述事项属于错漏事项，现予以更正。除前述需更正事项之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经办律师：梁嘉颖

经办律师：赖逸凡

经办律师：马俊龙

经办律师：张东兰

2016年 10 月 25 日